## 公告版位提示

| | | |
|---|---|---|
| 000155 | 川能动力 | B006 |
| 000509 | *ST华塑 | A69 |
| 000541 | 佛山照明 | B004 |
| 000546 | 金圆股份 | B011 |
| 000587 | *ST金洲 | A11 |
| 000590 | 启迪古汉 | B001 |
| 000676 | 智度股份 | A15 |
| 000677 | 恒天海龙 | B005 |
| 000723 | 美锦能源 | A70 |
| 000758 | 中色股份 | A08 |
| 000803 | *ST金宇 | B003 |
| 000989 | 九芝堂 | B004 |
| 002005 | *ST德豪 | A08 |
| 002036 | 联创电子 | A68 |
| 002042 | 华孚时尚 | A72 |
| 002076 | *ST雪莱 | A15 |
| 002120 | 韵达股份 | A69 |
| 002129 | 中环股份 | A70 |
| 002159 | 三特索道 | B005 |
| 002194 | 武汉凡谷 | A71 |
| 002203 | 海亮股份 | A11 |
| 002266 | 浙富控股 | A15 |
| 002275 | 桂林三金 | B004 |
| 002341 | 新纶科技 | B007 |
| 002351 | 漫步者 | B007 |
| 002575 | ST群兴 | A72 |
| 002619 | 艾格拉斯 | B009 |
| 002628 | 成都路桥 | A72 |
| 002716 | ST金贵 | A72 |
| 002759 | 天际股份 | B003 |

| | | |
|---|---|---|
| 002777 | 久远银海 | B006 |
| 002798 | 帝欧家居 | A72 |
| 002806 | 华锋股份 | A68 |
| 002810 | 山东赫达 | B008 |
| 002812 | 恩捷股份 | B008 |
| 002822 | 中装建设 | A69 |
| 002864 | 盘龙药业 | B003 |
| 002869 | 金溢科技 | A11 |
| 002870 | 香山股份 | B002 |
| 002881 | 美格智能 | B003 |
| 002953 | 日丰股份 | B007 |
| 002977 | 天箭科技 | B007 |
| 002980 | 华盛昌 | A72 |
| 002981 | 朝阳科技 | A71 |
| 002986 | 宇新股份 | A55 |
| 002990 | 盛视科技 | A71 |
| 300586 | 美联新材 | A69 |
| 300798 | 锦鸡股份 | A70 |
| 300837 | 浙矿重工 | A17 |
| 300838 | 浙江力诺 | A15 |
| 600036 | 招商银行 | B004 |
| 600048 | 保利地产 | B001 |
| 600061 | 国投资本 | B005 |
| 600074 | *ST保千 | B006 |
| 600182 | S佳通 | A11 |
| 600306 | 商业城 | B001 |
| 600428 | 中远海特 | B004 |
| 600515 | 海航基础 | B005 |
| 600531 | 豫光金铅 | B005 |

| | | |
|---|---|---|
| 600555 | 海航创新 | A72 |
| 600593 | 大连圣亚 | A08 |
| 600662 | 强生控股 | A68 |
| 600882 | 妙可蓝多 | B005 |
| 600908 | 无锡银行 | B009 |
| 600999 | 招商证券 | A01 |
| 601566 | 九牧王 | B009 |
| 601615 | 明阳智能 | A71 |
| 601827 | 三峰环境 | A39 |
| 601860 | 紫金银行 | A68 |
| 601992 | 金隅集团 | B009 |
| 603056 | 德邦股份 | A65 |
| 603220 | 中贝通信 | B002 |
| 603358 | 华达科技 | A11 |
| 603527 | 众源新材 | B006 |
| 603618 | 杭电股份 | B004 |
| 603648 | 畅联股份 | B003 |
| 603685 | 晨丰科技 | A68 |
| 603721 | 中广天择 | A72 |
| 603776 | 永安行 | B010 |
| 603950 | 长源东谷 | A14 |
| 603978 | 深圳新星 | B001 |
| 603992 | 松霖科技 | B009 |
| 688006 | 杭可科技 | B007 |
| 688023 | 安恒信息 | B009 |
| 688157 | 松井股份 | A15 |
| 688312 | 燕麦科技 | A15 |
| 688360 | 德马科技 | A31 |

| | |
|---|---|
|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B012 |
|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B013 |
|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13 |
|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B015 |
|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B014 |
| 长信基金 | B007 |
| 广发基金 | A69 |
| 国金基金 | B009 |
| 国泰基金 | A68 |
| 工银瑞信基金 | B004 |
| 华泰柏瑞基金 | A7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A70 |
| 华夏基金 | B002 |
| 嘉实基金 | A08 |
|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12 |
| 交银施罗德基金 | B009 |
| 南方基金 | A68 |
| 农银汇理基金 | B006 |
| 鹏华基金 | B003 |
| 太平基金 | B006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B002 |
| 西部利得基金 | B003 |
| 兴业基金 | B003 |
| 兴证全球基金 | A11 |
| 易方达基金 | B009 |
| 招商基金 | B003 |
| 中信保诚基金 | B006 |
| 中银基金 | A70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003 |
| 浙商基金 | A11 |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30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物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商业城，证券代码：600306）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7层A区 |
| 法定代表人 | 卢小娟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4-12-0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188612918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从事深圳布吉“茂业城”、新洲路“都市花园”、布吉镇“中兆花园”、“世纪豪庭”、“雍翠华府”、“东方时代广场”、“世界金融中心”的物业管理及配套生活设施服务；在罗湖区鹿丹村管理处的经营范围增加：从事鹿丹村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从事“中兆花园”、“世纪豪庭”、“雍翠华府”龙岗区深惠路“茂业城”住宅小区、福田区莲花西路“香蜜湖豪庭”停车场及罗湖区和平路3009号“和平广场”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八家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房屋中介业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五金器材、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及配套生活设施服务、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载货电梯、自动人行道、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的安装与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维修；电气安装。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甲方）已与崇德物业股东茂业投资（乙方）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重组意向性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崇德物业股权全部转让予甲方，甲方将受让崇德物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成为甲方控股股东，甲方持有崇德物业100%股权。

四、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重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23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8 | – | 2020/5/29 | 2020/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8 | – | 2020/5/29 | 2020/5/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5元；持股期限在 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56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6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27

#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于2017年5月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基金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北京融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和欣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16,140,0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71,267股。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1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398%。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5,380,000 | 5,380,000 | 2.25% | – |
| 2 |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50,000 | 2,150,000 | 0.90% | – |
| 3 |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65,518 | 4,065,518 | 1.70% | – |
| 4 |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基金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 1,927,928 | 1,927,928 | 0.81% | – |
| 5 |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北京融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70,721 | 1,970,721 | 0.82% | – |
| 6 |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和欣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833 | 645,833 | 0.27% | – |
| 合计 | | 16,140,000 | 16,140,000 | 6.74% | –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数量（股） | 减少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235,040 | 6.78% | – | 16,140,000 | 95,040 | 0.04% |
| 高管锁定股 | – | – | – | –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 16,140,000 | 6.74% | – | 16,140,000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95,040 | 0.04% | – | – | 95,040 | 0.0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3,236,227 | 93.22% | 16,140,000 | – | 239,376,227 | 99.96% |
| 三、总股本 | 239,471,267 | 100.00% | – | – | 239,471,267 | 100.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之一为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启迪古汉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启迪古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4、控股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处置意图的函；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4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8 | – | 2020/5/29 | 2020/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32,675,1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84,793,632.8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8 | – | 2020/5/29 | 2020/5/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为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0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80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0年6月3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80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天幕广场

邮　编：510308

邮　箱：stock@polycn.com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 系 人：旷煜　黄承琰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

之QFII、RQFII情况表

| 股东信息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 | |
|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 | |
|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 | |
|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地址 | | |

签章：

日期：